

他山之石

武汉拟规定月入低于1900元可提公积金

目前有不少公积金缴存职工,买不起房又提取不了公积金,引发公积金“劫贫济富”质疑。武汉市公积金今年拟采取多种措施,放开低收入职工提取政策,实施差异化缴存。

收入一两千元的低收入职工,并没有能力贷款买房,缴存的公积金成了“死钱”,这就造成低收入者大量存储的沉淀资金支持较高收入者贷款买房,被质疑公积金存在“劫贫济富”情况。

元定为最低收入缴存标准,如果职工月收入低于1900元,以后也不准备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就可以定期提取。

其他职工的时候却“限高”了,变相造成公积金“济富不济贫”。

月入低于1900元 拟允许定期提取公积金

公积金是一项专款专用制度,按照目前全国通行的公积金政策规定,缴存职工必须买房才能用公积金贷款或者提取。但事实上,一些月

对此,武汉公积金管理部门提出,应根据本地收入水平、房租状况确定最低收入缴存标准,低于该标准,在不享受公积金贷款前提下,允许定期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租房等其他支出。

实施差异化缴存政策 拟取消私企缴存“限高”

去年以来,武汉市多个高收入企业以缴存“限高”为由,大幅下调了公积金缴存额。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这些高收入行业的职工绝大多数已经享受了互助公积金贷款支持,自己住房问题解决了,应该帮助

对此,武汉公积金管理部门表示,为了更好体现公积金互助性,为中低收入者使用公积金贷款提供更多资金来源。在限制使用、严格纳税前提下,缴存“限高”应区别不同情况差别化执行。对财政供养人员缴存“限高”,以免增加公共财政负担;对国企高管适当“限高”,减少收入分配差距;对私企缴存人,只要其收入合法、公开透明,应允许其按国家规定的缴存比例放开缴存公积金。(武陵)

取消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是盐业改革的第一步

肖华

鉴于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已经由中央政府下放地方政府,因此,原来规范中央部门审批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办法——《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无存在必要。发展改革委日前决定取消这一管理办法。(4月22日中国证券报)

过去我们实行食盐专营,是为了税收,食盐在历史上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食盐的税收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例越来越低,变得无足轻重,2003年盐税收入大约为4.01亿元,占整个税收收入20461.56亿元的万分之二左右。因此再以保证国家税收这样的理由,恐怕很难有说服力。

那么又有什么理由保持食盐专营呢?支持者的理由是保证人民群众的健康。不可否认,食盐专营确实消除我国碘缺乏病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食盐经营放开,就一定会造成碘缺乏病。我们完全可以把食盐的监管交由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代为执行。只要加大监管力度,不合格食盐还是可以令其在市场上绝迹的。现在市场上有很多食品药品,很多都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如果这也成为理由,那很多食品药品是不是都要进行专营?

食盐专营带来了很大的垄断,违反了反垄断法。正是由于垄断,整个盐业市场缺乏竞争力,使食盐质量和技术水平不高。我国食盐每吨出厂价约为400~500元左右,经过三级盐业公司转手以后,最终以每吨1600元左右的价格到零售点,卖到消费者手中每吨就到了2000多元左右,整个批发销售环节的价差就高达4倍以上。许多销售地区的盐业公司利润更是达到生产企业利润的10倍以上,不少生产企业被盐业公司层层“盘剥”后微利或亏本经营,根本没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以至于我国盐业的生产远远落后于国际水平。

食盐经营的垄断,让盐业公司不用花多大力气就能实现高利润,他们也失去走市场化道路的动力。目前很多地方的盐务局和盐业公司都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这种政企不分、高度垄断的盐业专营体制,无疑使得盐业公司在市场机制中既充当了运动员,又充当了裁判员的角色,他们根本不会想到用降低成本来赢得市场、占领市场。

专营制度还使盐业领域腐败频发。2009年底,广东省盐务局原局长、广盐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沈志强(正厅级)被情妇拉下马,这起案件揭开广东省盐业集团系列腐败案。经证实,整个腐败案件涉及72人,其中厅级2人,处级3人。类似的食盐的腐败案在很多地方都发生过。2008年,海南省盐务局花费公款62.98万元集体旅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食盐专营处处长王思静在内8人受贿等等。

这次《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终于被废止了,让人感到高兴,不过在高兴之余,又让人担忧。因为这次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不是为了废除垄断,而是因为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已经由中央政府下放地方政府。难怪中国盐业协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发展改革委废止相关文件,但这并不意味着食盐专营向社会资本放开。他说这些话并不是没有理由,因为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并不等于废止《食盐专营办法》,去年底国务院修改《食盐专营办法》,将其第五条第二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提出,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审批”修改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经营改革被很多专家认为在很多改革中是技术含量最低、风险最小的改革,而且社会呼声也很大,但是至今没有改革到位,即使每年写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意见》,但依然改革的步伐缓慢,即使如此,《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取消还是让我们看到了改革的破冰之举,看到了盐业改革迈出的第一步。

新论语

“舌尖上的中国”到底是什么味

最近,“舌尖上的中国”这档节目红得似乎几难复制,不同地域、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生活习惯的人们,从微博表达、网购美食到边咽口水边等待电视节目,公众期待的恐怕不仅仅是一道食者的盛宴,还在期待妈妈的味道、外婆的味道、家乡的味道。

文化历史的盛宴,甚至,还有人从这盛宴中品出了“爱国的味道”。

不断挑战公众情感的当下,食物如何返璞归真?文化传统折射道德信仰,《礼记》有语:“德者,得也”,“德”字的解构是心、行、直。作为自然的一分子,如果我们不能从道德上对自我有所约束,摆正心灵,那么,“德”将不德,“得”又从何达成?环顾生活的周遭,向自然过度地索取,盐这个味道实现了中国人秋收冬藏的期待……美食,是自然的馈赠。《管子》中有语曰:“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其实我们每一个人,当自然界中的许多生命牺牲本身体供养着我们的生命时,都应该有一种惻隐之心吧:珍惜、感恩!

再好的美味,也是人做出来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华儿女一辈辈承继创造的动力。导演陈晓卿说:是“带着对食物的敬意和感情做这个纪录片”,深夜湖塘中的挖藕人、凌晨冰湖上的捕鱼老翁、浩瀚大海上一无所获的渔夫……摄影师镜头里一个个平凡的人,他们才是美食的创造者;他们的艰辛劳动,和一个个家庭厨房里的温情,成就了美食文化。美味必简,无论你从事什么职业、是有权有势还是暂时拮据,夜深人静时体察我们内心深处最期待的地方,不过只是那一口。请学会敬畏和尊重美食,尊重美食的创造者,保住我们的生活之根。(秦丹)

随着摄影师的镜头,看一个个美食制造者跟着时令的节奏创造和享受生活,你会发现一种古老的智慧:地不分东西南北,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味兼容酸甜苦辣,顺应自然,适者生存;材不求皆取新鲜生动,盐这个味道实现了中国人秋收冬藏的期待……美食,是自然的馈赠。《管子》中有语曰:“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其实我们每一个人,当自然界中的许多生命牺牲本身体供养着我们的生命时,都应该有一种惻隐之心吧:珍惜、感恩!礼失求诸野,在食品安全危机

另一眼



“这位妈妈昨天才离婚,她没工作,竟把唯一的房产留给了前夫,还愿意独立抚养孩子。”南京市规定的小升初跨区借读生回原籍登记的第一天,不少家长拿出了近期才办的离婚证,有的还是登记前一天才离的婚。他们都是男方放弃离婚后房产,带着孩子迁回住在名校学区区的父母家。

刘军 作

坚持依法行政 破解发展难题

(上接本刊第1版)

去年5月27日,交通运输部在保定召开现场会,向全国交通系统推广“七公开”制度。省纪委专门下发文件,在全省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推行交通运输厅“七公开”经验,强调以“七公开”制度推进权力正确行使。改进工程招标机制,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制定并实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通过合理定价和随机抽取,有效遏制了围标、串标行为;通过“双摇号”,在制度上避免了利用职权干预招投标行为,为招投标市场创造了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开展“两清查一回避”,斩断利益链条。清查非中标单位承建工程,对于借资质非中标单位的承建队伍,一律清退,并列入“黑名单”,清出河北交通建设市场;清查违规插手招投标、材料市场、设备租赁、推介分包工程行为,对责任人员先停职、后处理;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人员实行“回避”制度,重点解决“裙带风”、“关系店”问题。

优化服务 推动全行业依法行政

省交通运输部积极推动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大刀阔斧地削减行政审批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的,一律清理下放,三年来,先后精简行政审批事项51项,精简率达65%;厅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三年间累计受理行政许可4.59万件,办结率100%。

该厅积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推进全行业依法行政工作。省厅以评议考核为抓手,连续三年自上而下对全行业进行依法行政考核,重点对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以及基层法制建设等进行了考核。承德、唐山、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等9家单位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全国交通运输依法行政评议考核优秀单位。

同时,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行执法责任制,省交通运输部还编制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制手册》,全面梳理了执法依据、执法职权,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部门和执法岗位。推行执法人员业绩档案制度,把每起执法案件的流程、质量、评价全部记录在案,留痕备查,作为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的直接依据,受到交通运输部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进行了推广。

复议案例

破墙装窗被罚拆除 复议维持恢复原貌

【案情】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某区城管大队
陈某(以下称申请人)系违法建筑搭建行为人,因对某区城管大队(以下称被申请人)2007年3月作出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不服,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其一家三口居住在10平方米的房屋内,居住极为困难。申请人为改善居住条件,欲将厨房的部分空间改作居住使用,因厨房的采光和通风不足,故破墙安装门窗,其行为既没有破坏房屋的承重结构,影响环境,也没有妨碍同楼居民出行,被申请人忽略上述因素作出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不合理,应当予以撤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经职能部门许可,擅自将房屋外的围墙上设置门窗各一扇,被申请人根据市民投诉,到现场拍照取证作现场检查笔录,向某区房地局求证申请人涉案之破墙安装门窗行为的合法性,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展开调查谈话、事先

告知、听取申辩,对申请人作出涉案之决定书并依法送达,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有关“破坏房屋外貌”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提出的涉案行为未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等理由不能消除涉案之破坏房屋外貌行为的违法性。在法治社会,公民出于良好目的,实现个人愿望应当通过正当合法、稳妥的途径与手段,如果涉及违法行为,行为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复议机关维持了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对申请人开展释法明理工作。随后,申请人自行恢复了房屋外貌。

【评析】

一、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内容是否适当?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虽然实施了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但其行为并未造成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影响街面景观和周边环境、妨碍同楼居民出行或其他合

法权益的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是不适当的。

由于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监督的手段,因而复议既审查合法性,又审查合理性。对“内容适当”的基本要求应当是,首先,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其次,必须具有正当的动机;最后,必须考虑相关的因素。

申请人提出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行政处罚内容不适当一说,我们认为被申请人系出于进行城市管理的目的,本着纠正违法行为的动机进行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对行为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情形虽另有认定与处理的规定,但该复议理由并不能消除涉案之破坏房屋外貌行为的违法性,可以作为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的情节予以考虑,故被申请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责令恢复原貌”这一较为轻微的处罚种类,该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

二、申请人搭建行为的良好目的能否阻却行为的违法性?

本案中,申请人强调搭建行为是迫于住房极其紧张、出于改善居住条件的良好目的进行的,因此不应对其作出处罚。那么申请人的良好目的是否能阻却行为的违法性呢?

对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借用“违法阻却性事由”理论进行分析。违法阻却性事由一般适用于行为人为了保护更大的利益,在十分紧迫且没有其他选择途径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虽然我国法律并未明文使用“违法阻却性事由”一词,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却得到了相当的支持。例如司机为了救助即将生产的孕妇,驾驶车辆闯红灯,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但因为他挽救了母子的生命,顾全了更大的法益,有益于社会,因此阻却了违法性,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但是在本案中,虽然申请人提出其具有良好目的,但其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并不具有相当的紧迫性,且可以通过其他合法、稳妥的手段及途径实现,而不是通过破坏房屋外貌、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方式实现,因

此,该复议理由不能否认其违法性,申请人必须承担其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三、对具有一定专业性的违法行为认定应当如何作出?

复议机关在调查中发现,被申请人接到市民投诉现场调查取证后,向某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发出《与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双向告知表》,求证申请人涉案行为的合法性,以此为依据进行事实认定。

实践中,对于像认定违章搭建等具有一定专业性的问题,某区采取执法主体与专业管理部门双向告知的方法,即执法主体发现问题后,向专业管理部门征询意见,并将专业管理部门提出的建议作为重要参考进行事实认定。专业管理部门是咨询建议部门,城管大队是认定主体。这种方法被证明是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它既整合了行政资源、发挥了专业管理部门的作用,也避免了相对集中处罚权机构因为专业性不足导致的事实认定错误,值得推广。(志国)